

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“中国礼物”评价注册合同书

组织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委托人） | |  | | | | |
| 营业执照地址及邮政编码 | | 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网址 | |  |
| 乙方（检查方）： | |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地址及邮政编码： | |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（100102） | | | | |
| 联系人： | 柏晓刚 | 电话： | (010) 87983161 | | | |
| E-mail | [zdhy@zdhy.net](mailto:zdhy@rzechina.com) | | 网址 | | http://www.zdhy.net | |

依据乙方发布的相关《“中国礼物”评价方案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“中国礼物”评价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评价基本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单元 |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| 产品标准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二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关评价规定；
2. 确保在“中国礼物”评价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，对于信息不真实引起的后果负全责；
3. 确保获证产品持续满足“中国礼物”评价要求；
4. 为下列事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：
5. 实施评价和监督，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，访问相关设备、场所、区域、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；
6. 投诉的调查

。

1. 评价期间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条件（如审查文件和记录，访问相关设备、场所、区域、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）；
2. 在传播媒介（如互联网、宣传册或广告）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评价证书状态时，应符合要求:
3. 严格遵守中心有关评价证书和标识(牌)使用的规定；
4. 不得利用“中国礼物”评价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；
5. 在证书暂停、撤销或终止时，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证书资格；
6. 在证书撤销或终止时，及时将证书交回乙方；
7. 在评价范围缩小或变更时，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；
8. 在使用评价资格时，不得使乙方和（或）“中国礼物”评价制度声誉受损，失去公众信任；
9. 如将评价证书及副本提供给其他人，应确保证书和副本内容的完整复制。
10. 保存已知的与评价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，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, 以及：
11.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评价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；
12. 发现获证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，应主动采取产品召回或其它措施，防止事故的发生，并及时通报乙方，配合乙方的后续处置。
13. 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评价要求的能力的变更，应及时告知乙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14. 法律、商业、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；
15. 织和管理层的变更（如主要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）；
16. 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；
17. 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；
18. 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；
19. 影响“中国礼物”产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变更等。

三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“中国礼物”评价的有关规定；
2. 在声明的“中国礼物”评价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公平的评价服务，不得以甲方的性质、规模、评价数量等为条件进行限制或歧视；
3. 乙方向甲方提供“中国礼物”评价有关的公开文件及相关信息；
4. 乙方有权查阅顾客对甲方申请评价产品的投诉记录及相关文件；
5. 乙方应公正、科学的实施“中国礼物”评价工作，并对评价结果的正确性负责；
6. 对甲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管理，并对其评价证书、评价标志的正确使用实施监督检查；
7. 以评价标准及“中国礼物”评价实施规则为依据，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评价工作；
8. 乙方根据初次评价及监督评价的结果，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、保持、更新、扩大、缩小、暂停或撤销证书注册资格的决定，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；
9. 甲方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，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。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，可增加监督频次，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：
   * 1.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，并经查实为生产厂、制造商责任的；
     2.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；
     3.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、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、生产工艺、质量管理体系等， 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。
10. 乙方各个层次（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、外部机构或个人）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11.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；
12.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；
13. 法律另有要求时；
14.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、裁定、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。
15.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评价的有效性负责；在甲方违反乙方关于暂停、恢复、撤销使用评价证书的要求时，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评价证书作出暂停、撤销处理；
16. 对所颁发的评价证书的有效性负责。

四、评价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评价费用：

1. 申请费： ￥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）；
2. 资料技术评审及现场检查：￥ 元（大写 ）；
3. 产品检验费：￥ 元（大写 ）；□ 由检测机构收取；
4. 注册费：￥ 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）；
5. 以上费用合计￥ 元（大写 ）。

（二）每次监督费用(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)：

1. 现场检查费：￥ 元（大写 ）；
2. 产品检验费：￥ 元（大写 ）；□ 由检测机构收取；
3. 年金：￥ 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）；
4. 以上费用合计￥ 元（大写 ）。

（三）说明：

1. 产品检验费直接由检测机构收取时，上述产品检验费填“不含”或“/”；
2. 检查员实施现场检查所发生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3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颁发证书、终止评价等情况，甲方应按乙方公开文件中国礼物”评价收费要求，支付已发生费用；
4. 当甲方扩大、变更等情况时，签订《“中国礼物”评价扩大、变更协议》,作为本合同附件；
5. 当甲方需缩小、暂停、注销评价证书时，需提交《“中国礼物”评价缩小、暂停、注销申请》。

（四）收款账户：

甲方履行评价合同，向乙方付款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阜成支行

户 名：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帐 号：0109 0323 6001 2010 5228 501

联 行 号：3131 0000 0021

（五）发票信息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票类型 | □ 增值税普通发票 □ 增值税专用发票 |
| 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地址 |  |
| 电话 |  |
| 开户行 |  |
| 账号 |  |

五、说明

1.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如果现场检查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，而需增加检查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，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；

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；

4.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；

5.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达成协议，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 代表签字： | 乙方（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）  代表签字： |
| 单位公章 | 单位公章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